

115學年度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訊：

(一)申請資格：

115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並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程：

開學第一、二週，檢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申請表**、**英語能力證明**，向師培中心課程組提出申請(時間請依師培中心公告為準)

(備註：111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通過申請前預修之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仍可採計)

(三)應繳資料(以下項目擇一繳交)：

- (1)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
- (2)CEFR **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二、課程規劃：

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納入幼兒園類科師培課程架構之總學分之中，規劃如下：

- 1.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54學分。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
 - (1) 教育實踐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應修至少6學分。
 - (2) 教育基礎應修至少2學分，專門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2學分。
- 2. 具修讀資格者應修習於備註欄顯示「Offered in English」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課程，始得採計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併得採認為「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
- 3. 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科目表：

修課說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系課程類別	備註
教育基礎類別應修至少2學分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大一	2	必修	● 應修至少 10 學分 ● 本校課程表總覽備註欄顯示「Offered in English」及「雙語教
		幼兒觀察	大一	2	必修	
專門課程或教育方	專門	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	大三	2	選修	

法課程應修至少 2 學分	專門	幼兒文學	大二	2	選修	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前，需先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教育方法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大三	2	選修	
		幼兒學習評量	大三	2	必修	
必選	教育實踐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	大四	2	選修	
必修	教育實踐	幼兒園教學實習	大四	4	必修	

三、課程採認：

依教育部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規定，次專長課程版本以修讀時版本為認定。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課程採認及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教育實習：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五、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應備條件：

修習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需完成下述條件，教師證書才可加註「雙語次專長」

1. 需修畢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 需修畢幼兒園類科全英語/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學分。
3.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讀、說、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證明無時效限制，相關英語能力證明請參考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4. 需取得畢業證書。
5. 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6. 需完成雙語教育實習。

六、英語檢定補助申請：

1. 本校有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補助辦法，歡迎向英語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網址：<https://nthu-english.site.nthu.edu.tw/p/406-1532-221468,r9154.php>)
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 CEFR B2 以上標準者且未獲本校其他補助者，得向本系申請補助報名費最高 1,000 元。已獲校內補助者，報名費補助金額以已獲補助之差額每人最高 1,000 元為上限。詳請參閱本系學生檢定補助要點。

七、本校 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業經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33966 號核定。